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飞、独立董事李志强和董事长陈湖文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潘飞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2015 年 3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1、《2014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 2、《2015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2015 年 3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14 年度审计报告》； 3、《关于确定 2014 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8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0 年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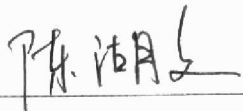
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6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
页

委员签字：

陈湖文（签字）：  _____

李志强（签字）：  _____

潘 飞（签字）：  _____

2016 年 3 月 18 日